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3-011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沙市高新开发区谷苑路82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9,201,1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9,201,1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5.07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5.07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胡柳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曾科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9,177,073	99.9933	24,096	0.006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35,957,005	99.9897	24,096	0.010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创元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五矿金鼎投资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五矿金鼎投资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创元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帅、周亚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023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于日前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4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第18530108号	一种基于卤水浓缩的液位传感装置的干扰信号屏蔽装置	ZL 2022 2 1762229.5	2022年07月09日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28日
2	第18534803号	一种食盐生产用多级离心泵平衡盘快拆结构	ZL 2022 2 2028924.5	2022年08月03日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28日
3	第18530864号	一种具有防夹伤安全翻板结构盐包装袋机	ZL 2022 2 2084549.6	2022年08月09日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28日
4	第18532513号	一种多阶聚拢的潮盐收集整形器	ZL 2022 2 2086994.6	2022年08月09日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28日

上述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备查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02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绿色食品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审核,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业公司")生产的普洱盐低钠钙盐(碘25)、普洱盐原生岩盐(未加碘)、古滇臻选盐(碘30)、磨黑贡晶盐(碘30)、磨黑臻选盐(碘30)、未加碘低钠盐、磨黑钙盐(碘25)、磨黑贡晶盐(碘25)、磨黑臻选盐(碘25)、古滇臻选盐(碘25)、普洱盐原生岩盐(碘25)、磨黑钙盐(碘30)、磨黑低钠盐(碘25)、普洱盐低钠盐(碘25)、磨黑低钠盐(碘30)产品符合绿色食品A级标准,被认定为绿色食品A级产品,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并于日前取得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颁发的绿色食品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核准产量	许可期限
1	普洱盐低钠钙盐(碘25)	LB-54-22122417386A	1000000吨	2022年12月6日至2025年12月5日
2	普洱盐原生岩盐(未加碘)	LB-54-22122417385A	1000吨	2022年12月6日至2025年12月5日
3	古滇臻选盐(碘30)	LB-54-22122417384A	100吨	2022年12月6日至2025年12月5日
4	磨黑贡晶盐(碘30)	LB-54-22122417383A	100吨	2022年12月6日至2025年12月5日
5	磨黑臻选盐(碘30)	LB-54-22122417382A	250吨	2022年12月6日至2025年12月5日
6	未加碘低钠盐	LB-54-22122417381A	100吨	2022年12月6日至2025年12月5日
7	磨黑钙盐(碘25)	LB-54-22122417380A	700吨	2022年12月6日至2025年12月5日
8	磨黑贡晶盐(碘25)	LB-54-22122417379A	100吨	2022年12月6日至2025年12月5日
9	磨黑臻选盐(碘25)	LB-54-22122417378A	5000吨	2022年12月6日至2025年12月5日
10	古滇臻选盐(碘25)	LB-54-22122417377A	3000吨	2022年12月6日至2025年12月5日
11	普洱盐原生岩盐(碘25)	LB-54-22122417376A	1000吨	2022年12月6日至2025年12月5日
12	磨黑钙盐(碘30)	LB-54-22122417375A	100吨	2022年12月6日至2025年12月5日
13	磨黑低钠盐(碘25)	LB-54-22122417374A	100吨	2022年12月6日至2025年12月5日
14	普洱盐低钠盐(碘25)	LB-54-22122417373A	200吨	2022年12月6日至2025年12月5日
15	磨黑低钠盐(碘30)	LB-54-22122417372A	100吨	2022年12月6日至2025年12月5日

随着生活质量的提高,人们消费越来越注重绿色健康和安全。本次获得绿色食品证书,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绿色食品生产者的市场形象,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更好地满足消费者对绿色、生态、健康食盐产品的需求。

本次获得绿色食品证书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颁发的绿色食品证书。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79.81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79.81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2894号文《关于核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60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8,455,849.06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1,544,150.94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2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100Z0041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000万元(含3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徐水区2021-2022年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EPC)	62,665.00	15,000.00
2	保定市清苑区旧城区改造提升工程(城市双修)四期项目之(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四期)总承包	22,132.79	15,000.00
3	保定深圳高新技术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道路工程(深保大道以北)总承包	92,802.59	6,000.00
合计		177,600.38	36,000.00

注:1、项目投资总额为发行人与业主方签署的工程合同中约定的合同总价;

2、保定市清苑区旧城区改造提升工程(城市双修)四期项目之(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四期)总承包项目系发行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参与的项目,发行人负责除交通工程外的全部施工工作及本项目全部预算编制工作,工程费用约为21,010.62万元;

3、保定深圳高新技术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道路工程(深保大道以北)总承包项目系发行人作为联合体参与方参与,联合体牵头人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其他联合体参与方包括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负责C施工作业区的建设工程,工程费用约为12,644.23万元。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177,600.3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3年3月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8,130.4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徐水区2021-2022年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EPC)	15,000.00	9,598.79
2	保定市清苑区旧城区改造提升工程(城市双修)四期项目之(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四期)总承包	14,154.42	7,031.87
3	保定深圳高新技术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道路工程(深保大道以北)总承包	6,000.00	1,499.83
合计		35,154.42	18,130.49

(二)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455,849.06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1,493,245.28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493,245.28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项目	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不含增值税)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7,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2	律师费用	520,000.00	364,000.00	364,000.00
3	会计师费用	188,679.25	94,339.62	94,339.62
4	资信评级费用	424,528.30	424,528.30	424,528.30
5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	322,641.51	110,377.36	110,377.36
合计		8,455,849.06	1,493,245.28	1,493,245.28

因此,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79.81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100Z0030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将严格按披露文件及募集资金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实施。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279.8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鉴证报告。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100Z0030号专项鉴证报告,经审核认为:汇通集团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汇通集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汇通集团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汇通集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100Z0030号专项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100Z0030号)

(三)《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3-018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3月2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457,010,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9%,其中已质押的386,767,393股已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84.63%,剩余未质押的70,242,876股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5.37%。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当代科技的告知函,获悉当代科技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被法院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当代科技	89,047,195	19.48%	5.45%	是	2023年3月2日	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阳光控股有限公司	财产保全
	367,963,074	80.52%	22.54%	否				
合计	457,010,269	100%	27.99%	——	——	——	——	——

上述轮候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轮候冻结。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标记的情况

截至2023年3月2日,当代科技累计被冻结及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当代科技	457,010,269	27.99%	70,242,876	386,767,393	100%	27.99%

当代科技被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及本公告"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所述内容。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最近一年,当代科技债务逾期或违约情况如下:

(1)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9汉当科MTN001")未能按期兑付,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2022年4月18日,19汉当科MTN001持有人召开了2022年度第二次会议,同意当代科技对19汉当科MTN001的全部本金及到期应付利息展期一年。

(2)2019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9汉当科PPN001")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持有人会议,未能通过本金及利息全额展期的议案,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当代科技未能按期支付本息。

(3)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当代01")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将本期债券兑付日以及2022年度的付息日展期至2023年5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

(4) 当代科技2018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简称 "18汉当科PPN001")及2020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疫情防控债)(简称 "20汉当科 (疫情防控债)PPN001") 因未能落实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有条件豁免触发投资人保护条款的相关担保事宜,已于2022年5月10日提前到期,构成实质性违约。

(5)当代科技2019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9汉当科PPN002")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关于豁免违反交叉保护条款约定的议案未审议通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于2022年5月10日立即到期应付,当代科技在短时间内无法筹措资金如期兑付本期定向工具的本息构成违约事件。

(6)当代科技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简称"17汉当科MTN002")于2022年7月20日到期应付,当代科技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务的本息。

(7)当代科技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H19当代F1")、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H19当代F2")、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H19当代F3")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和回售本金。

2、最近一年,当代科技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调整后情况如下:

(1)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2229号,确定将当代科技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为C,"19当代F1""19当代02""19当代03"及"20当代01"的信用等级由A下调为C。

(2)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出具《大公关于将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AA-的公告》,将当代科技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AA-,评级展望维持负面,"17汉当科MTN002"、"17当代01"、"18当代02"、"19汉当科MTN001"、"21当代01"和"21当代02"信用等级调整为AA-。

(3)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大公关于将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C的公告》, 决定将当代科技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C,"19汉当科MTN001" 信用等级调整为C,"17汉当科MTN002"、"17当代01"、"18当代02"、"21当代01"和"21当代02"信用等级调整为CC。

(4)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向当代科技出具了《中证鹏元关于下调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的函》中鹏信评函【2022】38号和《信用等级通知书》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51】号,决定将当代科技主体信用等级由A下调为C,评级展望由负面调整为稳定。

(5)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向当代科技出具了《大公关于将"17汉当科MTN002" 信用等级下调至C的公告》, 当代科技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当代科技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简称"17汉当科MTN002")的应付本金及相应利息,决定将"17汉当科MTN002"信用等级调整为C。

3、最近一年,当代科技因债务问题涉及的诉讼及仲裁共154起,标的金额合计约249.45亿元。

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当代科技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86,767,393股已被司法标记或轮候冻结,持有的70,242,876股已被冻结或轮候冻结, 上述合计457,010,269股,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7.99%,截至目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当代科技相应股份涉及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

6、上述事项目前尚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治理等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积极与市场沟通,同时强化内控控制,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定,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公司治理的稳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3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近日,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有铭先生因已届退休年龄且结合其个人退休计划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有铭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有铭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有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9,77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2262%,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有铭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李蔚岚女士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蔚岚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4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021%,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蔚岚女士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李蔚岚女士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等情形。本次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李蔚岚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591-38509866

传真:0591-38509869

邮箱:boardoffice@foxitsoftware.cn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5号楼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附件:李蔚岚女士简历

李蔚岚,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财务管理专业,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2005年7月至2007年11月,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担任高级审计师;2007年11月至2011年1月,任职于柯莱特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财务分析经理,主要参与该公司纽交所IPO及财务管理与分析工作;2011年1月至2022年4月,任职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负责或参与了福昕软件科创板IPO,合兴包装可转债,星网锐捷、象屿股份并购重组,金龙汽车、福能股份非公开发行,厦工股份资产整合,金牌厨柜主板IPO等项目,曾荣获第十四届新财富最佳保荐代表人。2022年5月加入福昕软件任财务负责人。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4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00万元,关联董事翟浦江、George Zhendong Gao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预计2023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预计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2年度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提供劳务和技术授权	福昕鲲鹏(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	0.72%	–	–	–	2022年度因新冠疫情,市场开拓工作以及市场需求皆受到较大影响,未发生采购和销售,或发生额较小。2023年度,公司计划进一步增加市场拓展力度,公司根据市场预测情况预计了采购和销售计划。
	湖南文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0.36%	–	–	–	
	北京鸿文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00	0.36%	–	–	–	
	江苏敏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0.36%	–	3.74	0.01%	
	南京海泰医疗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00	0.36%	–	–	–	
接受劳务和技术授权	福昕鲲鹏(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	10.92%	–	–	–	
	北京鸿文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00	3.64%	–	–	–	
	江苏敏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3.64%	–	–	–	
	南京海泰医疗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00	3.64%	–	–	–	
接受委托代为销售其商品	福昕鲲鹏(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	100%	–	22.13	100%	
委托销售商品	福昕鲲鹏(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	1.76%	–	18.53	0.11%	
	湖南文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0.59%	–	15.04	0.09%	
合计		1900	–	–	59.44	–	

备注:1、2022年度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及相关数据比例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审计,实际发生交易金额以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下同。

2、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福昕鲲鹏(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基于OFD标准的版式文档相关产品,与公司基于PDF标准的产品不同。公司预计同时存在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情形主要是由于在销售推广过程中,公司以及福昕鲲鹏(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客户可能存在不同标准版式文档产品的需求,为满足客户的需求而向关联人进行采购或者销售。

(三)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度预计金额	2022年度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提供劳务和技术授权	福昕鲲鹏(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		2022年度因新冠疫情,市场开拓工作以及市场需求皆受到较大影响,未发生采购和销售,或发生额较小
	湖南文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北京鸿文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00		
	江苏敏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3.74	
	南京海泰医疗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00		
接受劳务和技术授权	福昕鲲鹏(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		
	北京鸿文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00		
	江苏敏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南京海泰医疗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00		
接受委托代为销售其商品	福昕鲲鹏(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	22.13	
委托销售商品	福昕鲲鹏(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	18.53	
	湖南文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15.04	
合计		1,900	59.44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福昕鲲鹏(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067505330

注册资本:6,653.369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B座8层B803

法定代表人:许承滨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12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软件开发;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翻译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湖南文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5687403876F

注册资本:1,06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街道金马路377号福天兴业大楼综合楼301房

法定代表人:张妲

成立日期:2009年04月01日

经营范围:应用软件、计算机硬件的开发;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及建设;软件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提供档案咨询、整理、保护、寄存、数字化;档案管理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零配件、软件、办公设备耗材的零售;计算机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北京鸿文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L2L95G

注册资本:125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水园4号楼3层2单元308B

法定代表人:谢丹

成立日期:2019年6月27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江苏敏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567206659J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1号楼1402室

法定代表人:周庆军

成立日期:2011年1月6日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研发、教育软件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多媒体产品设计、开发、销售;摄影摄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南京海泰医疗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86725013Y

注册资本:3,679.41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22号江苏软件园徐庄孵化研发中心国际研发区1号楼3-4层

法定代表人:卢苗

成立日期:2009年5月4日

经营范围:医疗行业的计算机软、硬件研制、开发、销售、应用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大数据处理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的开发、咨询和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1	福昕鲲鹏(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福昕鲲鹏(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34.2975%的股权,且公司董事翟浦江先生同时担任其董事。
2	湖南文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湖南文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30%的股权,且公司董事翟浦江先生同时担任其董事。
3	北京鸿文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与合作方共同设立的投资基金福州海峡昕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北京鸿文时代科技有限公司28%的股权。
4	江苏敏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敏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的股权。
5	南京海泰医疗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南京海泰医疗信息系统有限公司10.256%的股权。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委托关联人销售商品、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以及技术授权,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 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 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人均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而且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低,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上述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 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5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3月2日在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5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添英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2023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3日